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爱富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2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化工业务及贸易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收入管理、增值税及其他税务管理、应收款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的 0.2%≤潜在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0.2%

说明：

可能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金额大小，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作为衡量的标准。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资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3）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是通过综合分析内控缺陷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发生的频率、受影响事项的重要性、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等因素得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的 0.2%≤潜在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0.2%

说明：

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资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2）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3）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 （4）严重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 （5）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6）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7）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8)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9) 因管理原因公司严重偏离预算
重要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2) 导致一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3)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 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 (4) 违规操作, 接受政府机构调查, 或收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
一般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 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2) 长期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 (3) 对环境造成轻度污染 (4) 一定的违规行为, 造成的影响较小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评价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制较为完善，故内部缺陷一经发现已及时整改。该缺陷不影响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完成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控缺陷有效整改。

对于上一年度发生的安全事件，公司在本年度内为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公司积极落实整改意见，在事故发生单位内部整顿的同时，进行全员安全教育，特聘行业专家对事故装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公司防范机制的建立给与指导和帮助，有效保证了安全平稳生产。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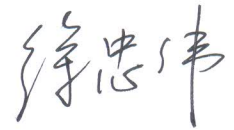
2015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较好。公司根据外部法律法规规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并按照规则及制度有效履行；重点强化安全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实施安全培训，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产供销平衡一体化工作，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公司通过会议、SAP系统等方式实现信息内部有效传递与集成共享。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完整、持续的履行披露义务。监察审计部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围绕公司经营事项、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和评价。

目前，公司外部面临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内部组织机构处于调整整合时期，内部控制建设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组织架构变动、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监督检查，择机开展专项内部控制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忠伟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